

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11440605566625093E/2024-00561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	成文日期：2024-08-02
名称：关于开展第八批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2024-08-02
主题词：	

关于开展第八批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8-02 浏览次数：7

各镇（街道）文体旅游服务中心，区文化馆、区博物馆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，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现开展第八批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和评定工作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突出的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；

(二) 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、代表性；

(三)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、活态存在的特点；

(四) 具有鲜明特色，在南海本地有较大的影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准备，做好南海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。

(二) 深入细致开展普查工作，做到不遗漏一村一镇，不遗漏一项有价值的项目，不遗漏一个有代表性的传承人，不遗漏一条细微的线索。申报项目要精心筛选，确保申报项目具有特色，避免同质化。

(三) 南海区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配合各镇（街道）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做好普查工作。

(四) 制定详实、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。

(五) 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。

1.保护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。

(2) 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。

(3) 具备开展传承、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。

(4) 具体传承该项目。

2.代表性传承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熟练掌握基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(2) 在本领域内具有代表性，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。

(3)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项目申报书；

(二)辅助资料：包括申报录像片、代表性图片(不少于5张)、授权书、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登记表、项目分布图、历史证明材料等；

(三)申报报告：镇（街道）文体旅游服务中心或区直单位向区文广旅体局提交申报报告，并附申报项目名单（注：所有申报项目提交一份申报报告即可）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将区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到位，并将各意向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核、补缺、整理后于2024年9月2日前统一报送至南海区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。项目申报书、辅助材料一式三份，申报报告一份，同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版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申报的提交延期情况说明。联系人：谢小涛、黄桂贞，联系电话：81213117、

81080121，电子邮箱：954144966@qq.com，地址：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南门入口处东侧南海区博物馆。

附件：

[1.南海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.doc](#)

[2.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.doc](#)

[3.保护单位授权书.doc](#)

[4.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登记表.doc](#)

[5.代表性传承人授权书.doc](#)

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8月2日

